

**第 3288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3(1) 條，刊登經修訂的《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指引 5)。經修訂的指引 5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授權指引》(指引 1)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廢除，由經修訂的指引 5 取代。

2022 年 6 月 30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  
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

##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1
2. 授權規定及其他準則.....	2
3. 申請程序.....	10
4.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12
5.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	14
6. 查詢.....	15
7. 生效日期.....	15

## 附件

已繳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規定[全球業務]

## 1. 引言

1.1 香港的保險業務受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依據該條例，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按照此職能，該條例一般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除非該人士已獲得保監局授權。基於此，若有人(a) 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某類別的保險業務而在香港開設或維持辦事處或代理處；或(b) 顯示自己<sup>1</sup>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某類別的保險業務，則該人士會被視作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該保險類別業務並需要獲保監局依據該條例授權。

1.2 本指引依據該條例第133條發出：

- (a) 就該條例中有關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條文，以及保監局在考慮該等申請時所採納的監管原則提供指引；
- (b) 闡述保監局在考慮該等申請時所採納的準則及事宜；及
- (c) 概述授權申請的程序及保監局評估申請時所需的重要資料和文件。

1.3 準申請人應在申請授權前閱讀本指引。有意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準申請人，應參閱保監局發出的《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指引》（指引 33）。

1.4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其他有關條例，以及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

1.5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然而，若有人在提出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時，未能證明符合本指引中所闡述的準則及事宜，該申請有可能不獲保監局批准。此外，在保險人獲授權後，若該保險人未能持續符合本指引中所闡述的準則及事宜，此可能關乎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的考慮。保監局亦會就任何保險人獲授權後未能持續符合本指引所闡述的準則或事宜，考慮是否涉及可能損害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

---

<sup>1</sup> “顯示自己” (“Holding out”) 指任何可導致他人合理地認為該人士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下獲授權保險人的活動，包括以任何的形式招攬業務，但事實上該人士並未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完整背景、事實及影響)。

1.6 本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任何關於本指引或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請尋求專業意見。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 2. 授權規定及其他準則

2.1 根據該條例第8條，任何公司根據第7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可在其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授權該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若干類別的保險業務，或可基於若干理由拒絕該申請。只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才合資格申請授權。

2.2 公司可獲授權經營全部或部分類別的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該條例附表1列明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類別以及若干預定的類別組別。

2.3 本指引概述獲取授權須符合的一般原則及規定，包括已繳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的最低數額、董事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以及其他準則。

2.4 準申請人在獲保監局正式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前，應留意該條例第120條有關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的限制。

### *一般原則*

2.5 保監局處理授權申請時會採用以下一般原則：

- (a) 本指引所載的授權規定及準則適用於申請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授權申請，並會持續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
- (b) 本指引列出的保監局評估授權申請時所考慮的事項並非詳盡無遺。保監局可對保險人初期的授權實施更審慎或嚴格的要求；
- (c) 申請的目的並非為了避開香港任何法律或規例的範圍及條文；

- (d)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保監局可基於本指引並無列明的理由拒絕申請，或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對授權（如發出）施加額外條件規限。在本指引第3部概述的申請程序旨在確保保監局能與申請人就保監局對有關申請可能存在的疑慮進行透明的溝通，並為申請人提供解決這些疑慮的機會。如果授權申請被拒絕或在條件規限下得到批准，申請人將獲通知該申請被拒絕或施加該等條件的原因。若該申請人（或任何其他受影響人士）對決定感到不滿，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相關決定（詳見第3.10段）；
- (e) 除專業再保險人<sup>2</sup>外，申請人只可申請授權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任何類別。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須就該兩類不同業務分別成立獨立公司；
- (f) 如獲授權保險人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額外類別的保險業務，而該業務並未獲授權經營，本指引所載的授權規定及準則會按情況而適用。例如，申請人須擬備並向保監局提交一份可行的業務計劃，以證明其有能力經營有關額外類別的保險業務；及
- (g) 經考慮該條例闡述的專屬自保保險人<sup>3</sup>在承保風險上的限制及將其業務限制在為所屬公司集團承保風險的主要目的，專屬自保保險申請人可獲豁免符合下文第2.6至2.31段所指明的若干準則及事宜。請參閱下文各段及保監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 **足夠的股本及償付準備金**

2.6 就授權而言，公司的已繳足股本數額及償付準備金數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額）不得少於該條例第8條所指明的數額。該條例第8(3)條訂明適用於不同類別保險業務的已繳足股本數額及償付準備金的最低數額，以及釐定償付準備金的基準。有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附件。須強調的是，這些只是最低要求。保監局考慮申請人擬經營業務的規模、業務組合、複雜程度及風險概況，以及任何現行及正在發展的監管要求後，會按個別情況評估申請人的啟動資金及償付準備金是否充足。申請人須維持合

<sup>2</sup> “專業再保險人”，亦視為純再保險人，指其保險業務只限於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的保險人。

<sup>3</sup> “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界定在該條例第2(7)條。專屬自保保險人指一般只限於承保其所屬公司集團或與其相關的風險。專屬自保保險人不允許經營法定業務（例如：汽車及僱員補償等）。

理的緩衝資產，多於其負債及償付準備金之和，以應付波動並抵御任何金融或經濟狀況的未能預期的不利發展。至於申請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類別，申請人應提交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結果，以證明其啟動資本充足。

2.7 就釐定是否符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而言：

- (a) 若是一般業務保險人（除專屬自保保險人外），其資產價值會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 41G 章）釐定；及
- (b) 若是長期業務保險人：
  - (i) 其長期負債的數額受《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 41E 章）規限；及
  - (ii) 其償付準備金會根據該條例《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第 41F 章）釐定。

### **董事、控權人、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是否適當人選**

2.8 申請人須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作為其營業地點。作為一般原則，申請人應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其人手編制與其經營性質及規模相稱，並有一名駐港的行政總裁作為申請人的控權人。

#### **董事及控權人**

2.9 申請人須向保監局證明，其所有任職的董事及控權人，均為擔任該等職位的適當人選。本指引中，“控權人”可指該條例第9、13A或13B條（視所屬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控權人。

2.10 保監局評估某人是否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該條例第14A條所列的所有因素，包括資歷、經驗、是否有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的能力、信譽、可靠程度及誠信，以及財政狀況和其他相關事項。保監局已刊發《《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 4》），以提供更多指引說明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及控權人成為適當人選須滿足的最低標準。

## 董事局

2.11 董事局在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故董事局須具備足夠的保險業務知識及相關經驗，以有效地領導保險人並監察其業務。因此，董事局內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具備有關知識和經驗。除此之外，由於管理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及事務涉及廣泛的專業知識，申請人的董事局應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領域，例如承保、申索、精算、財務、資訊科技、法律及投資等，具備廣泛及相當水平的專才。

2.12 為能作出符合申請人的最佳利益的合理決定，獨立而客觀的意見對董事局至為重要。董事局內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助實現對管理層及控權人的影響力維持適當的制衡。作為一般原則，董事局應有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業務性質，專屬自保保險申請人獲豁免遵守第2.11至2.12段所述的準則。

## 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

2.13 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日常營運及實施由董事局制定的制度和管控。以行政總裁為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組成成員在不同的獲授權保險人可能會有差異。保險人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包含由該條例第13AE條所界定的管控要員、職能主管<sup>4</sup>及委任精算師（如適用）。申請人應有稱職的管理團隊，而該團隊應具備足夠及相關的資格、保險行業或目標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以及經證實的過往紀錄。《指引4》亦載列認可管控要員和委任精算師的相關準則。

##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2.14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為公司所經營的每類保險業務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申請人有責任為其提出的保險業務作出審慎的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安排若然不足，可能會危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也可能影響其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的能力。保監局已刊發《再保險指引》（《指引17》），當中載列有關再保險管理的審慎常規，以及保監局評估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的一般指引原則。如獲授權保險人有意與有關連的再保險人安排再保險，則須遵守保監局刊發的《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指引12》）。在不影響《指引17》中

<sup>4</sup> 一般來說，“職能主管”指在保險人的營運中，負責主要職能（如承保、申索、客戶管理及資訊科技等）的主管。專屬自保保險申請人的團隊規模可較小。

的標準及常規下，《指引 12》在以下兩方面提供指引：在財務安全方面，保監局如何認為與有關連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屬足夠；及如保監局認為有關再保險安排不足時，保監局擬如何處理監管方面的憂慮。

## **其他準則**

### *業務模式的可行性*

2.15 保監局評估授權申請時，因考慮到營運初期的設置成本及相對較高的開支結構，會格外留意申請人在營運初期的經營能力。除專屬自保保險人外，申請人須就其建議業務進行詳細的可行研究，並根據結果證明其業務計劃是可行的。申請人須證明預計盈利能力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影響其能力以繼續達到該條例下的資本和償付能力及上述第2.6段的緩衝資產的要求。申請人如欲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保監局在評估其業務計劃是否可持續及長遠可行時，亦會考慮他們建議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別。

### *“出面” (“Fronting”)*

2.16 「出面」是指一項安排：分出公司（即原分出或出面公司）向再保險人分出其所有或接近所有的承保風險，而分出公司本身只承保餘下小部分或完全不承保該風險。一般來說，保險人不應從事任何出面營運。保監局會作全面考慮，並按個別情況釐定某一安排是否被視為出面營運。

### *財務承擔*

2.17 申請人的股東或股東控權人須證明他們會在財務上長期支持申請人的業務，並在有需要時有能力並願意投入額外資本。如情況適用，保監局可能會要求申請人的股東或股東控權人（包括最終股東）提供信用狀或承諾書，以證明其向申請人提供財政支持的堅定性，並在有需要時，有足夠財政資源支持申請人的營運。保監局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由獨立方擬備的股東或股東控權人的盡職審查報告，以證實其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該財務資源的來源），以便保監局作出評估。保監局亦會考慮申請人的股東或股東控權人的過往紀錄及財務槓桿狀況。

### *良好的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及周全的會計制度*

2.18 申請人須設立並維持公司管治架構，以助公司穩健和審慎地管理及監察其業務，並充分確認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作為公司管治架

構的一部分，申請人應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制度，包括有效的風險管理、合規、財務管控、中介人管理、精算事宜和內部審核，並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和具警覺性的資本管理計劃。

2.19 原則上，保監局期望申請人的公司管治架構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助制訂、實施和有效監察各項能清楚界定並推動公司目標的政策；
- (b) 訂明各擔任管理及監察職務的負責人的角色及責任；
- (c) 就如何決策及執行訂立規定；
- (d) 就申請人的管理及監察事宜設立有效的溝通途徑；
- (e) 設立穩健的薪酬制度，使薪酬政策符合申請人的長遠利益，以避免出現風險過高的活動；及
- (f) 就違規情況或監察、管理、管控不足的情況，訂立糾正措施。

2.20 申請人應就償付能力而建立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持續及綜合地辨識、衡量、匯報、監察並管理其風險承擔能力。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以推動其業務常規和決策。

2.21 若申請人有意加入某目標市場，而該市場已有充足的服務提供且競爭激烈，申請人則須證明其公司管治、承保專業知識及儲備紀律皆足以支持其申請。有關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的詳細指引及要求載於保監局刊發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 10》）<sup>5</sup>及《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 21》）<sup>6</sup>。

#### *妥善帳簿及其他紀錄*

2.22 就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帳簿及其他紀錄，申請人須存放及維持其完整，以便在有需要時及不時地可進行審核、精算估值或兩者的工作。申請人應知道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該條例第16條的規定，備存妥善的帳簿，而該等帳簿能充分展示並解釋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過程中的所有交易。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該等帳簿及紀錄最少七年，由帳簿內記入的最後

<sup>5</sup>建議專屬自保保險人遵守《指引 10》。

<sup>6</sup>專屬自保保險人和海事相互保險人獲豁免遵守《指引 21》。

記項或紀錄的最後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保監局或會要求獲授權保險人在指明期限內，提交該條例第16條要求備存的帳簿。

### *諮詢其他監管機構*

2.23 如申請人或其控股公司已於任何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受其監管，保監局會就申請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授權申請，考慮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許可（如有需要）。同樣，如任何建議委任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已於任何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受其監管，保監局評估該等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亦會考慮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和看法。保監局會依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作出考慮，並就每個申請的授權要求進行全面審查。

2.24 非香港公司申請人（不論是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是長期業務）均須在以下各方面能令保監局信納，該申請人：

- (a) 是在一個有周全的公司法及保險法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
- (b) 在其司法管轄區，申請人是受一個或多個負責保險業務正當行為操守的機構有效監察的保險人；及
- (c) 是根基穩建、資金充裕及有國際經驗的保險人。

2.25 保監局可能要求相關監管機構就其監管制度及常規提供書面確認。

### *對香港保險市場穩定性及競爭力的影響*

2.26 保監局的職能之一是促進香港保險業的市場可持續發展，以及促進香港保險業在全球保險市場中的競爭力。一般來說，申請人應能推動良性競爭，使保單持有人得益，並為促進社會福祉作出貢獻。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不應對香港保險市場產生不穩定的影響，而申請人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本地及海外保險業務，也不應損害香港的保險業中心地位。如申請不利於香港保險市場長期保持穩定及健康發展，保監局不會接納，即使該申請符合適用於授權申請的所有其他條件亦然。

2.27 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保監局一般會期望其股東控權人(i)應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為受規管保險實體；(ii)具有足夠的承保相關長期業務類別的保險經驗；或(iii)是在承保相關長期

保險業務而受規管實體的股東控權人。如未能符合相關規定，保監局將會考慮(a)是否批准該申請，或必須基於股東控權人未能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而拒絕；或(b)該情況是否值得在受制於施加條件下批准，以減低因股東控權人欠缺經驗而附帶的風險（這樣，在具備該管制條件下，該股東控權人會被視作為適當人選）。有關(b)的做法保監局可考慮，例如，如果該申請人可以證明其授權可以便利香港保險業的長遠市場發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在全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2.28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外，申請人應證明其保險業務是妥善管理的，並不會與其股東和股東控權人的活動有任何利益衝突。如申請人是某集團的成員，則申請人應額外證明其管理及運作將會獨立於該集團，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交易也須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

### *業務操守*

2.29 該條例第4A(2)(c)條規定，保監局須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申請人應建立周全的系統，確保客戶從保單簽訂前，直至保單內所有規定的責任完成，均獲得公平對待。保監局已發出多份守則及指引，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申請人必須遵守相關守則及指引。

### *對長期業務申請人的額外規定*

2.30 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則須維持足夠的精算專業知識，包括任命一名合資格的精算師，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保費率及結構、保單條款及利益、會計規定、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估值，以及有關其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年期和性質的配對等。相關授權申請因此應包括一份由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精算師擬備的報告及證明書，在該報告及證明書內，精算師須根據審慎的精算原則，確認該業務計劃是否恰當，並說明按照他／她的意見，精算事宜是否已有審慎及令人滿意的安排。

2.31 該條例第16條載列獲授權保險人在備存妥善帳簿的要求。申請人如欲經營類別C（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須符合該條例第16條列明的要求，確保其會計程序及制度能識別類別C保單的資產與負債並對其作適當估值，以便向保單持有人按時提交報告。

### 3. 申請程序

3.1 有關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保險業務的授權申請，須以下列適當的申請表格提出。這些表格可從保監局網站下載使用。

<u>表格索引</u>	<u>說明</u>
表格 IA-6G	申請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表格 IA-6L	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表格 IA-6R	申請授權經營再保險業務
表格 IA-6C	申請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只供專屬自保保險人填寫)

#### **與保監局初步會晤**

3.2 保監局極力建議，準申請人在填寫任何申請表格之前，應先與保監局聯絡，以安排初步會晤，就其營業計劃進行扼要的討論。為方便討論，申請人宜在任何已安排的會晤前最少**10個工作天**向保監局提交相關文件，讓保監局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可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如已進行相關研究；專屬自保保險申請人除外）、申請人及其集團（如適用）的背景資料，當中包括申請人及其集團（如適用）的公司架構圖及最新財務報表，以及申請人的業務計劃概要。藉此會晤，申請人可獲保監局就其擬營業務的可行性提供初步意見。

#### **提交申請**

##### *非正式申請*

3.3 申請人獲保監局確認可詳細評估擬提出的授權申請後，即可開始擬備一份非正式申請。為確保申請過程順利，申請人應提交全套非正式申請文件，包括相關的申請表格（填妥但未簽署）及所需的證明文件（統稱為“非正式申請”）。非正式申請可讓保監局初步評估相關申請，保監局會就申請中任何未解決的問題或不足之處與申請人聯絡。

3.4 保監局會按每個個別申請的情況決定索取哪些額外資料。申請人可預期，在正式申請階段前須與保監局進行幾輪溝通。

3.5 正如本指引第2.23段所述，如保監局在評估申請人的授權申請時需要其他監管機構的意見或批准，則申請人應聯絡相關監管機構，就其香港成立分行或附屬公司以經營若干類別保險業務的建議獲取該（等）機構的意見並獲得其批准（如需要）。

#### 正式申請

3.6 非正式申請完成評估後，保監局會通知申請人何時可向保監局提交正式申請。相關申請表格即須定稿並由申請人妥為簽署及蓋印（如適用）。用以支持申請的所有證明文件，須由申請人的行政總裁核證為正本的真確副本。只有在全套申請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均已妥為簽署並送達保監局的辦事處後，保監局才算正式收到相關申請。

3.7 如所收到的申請不完整或任何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有欠缺，又或保監局在評估過程中要求額外資料，申請人會收到有關通知。保監局會給予申請人合理的時間準備並提交該等文件或資料。

#### 對申請作出的決定

3.8 保監局如擬批准授權，會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以通知申請人在正式獲得授權前須滿足的若干先決條件。例如，該等條件可包括設立正式辦事處並向申請人的公司注入必要的股本和資金。

3.9 在“原則上批准”函件內，保監局亦會列出或須符合的若干授權條件（如有）。例如，該等條件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香港開設分支辦事處作為營業地點，並委派一名駐港行政總裁；同時，須在該辦事處備存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妥善帳簿及其他紀錄。（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保險人）
- (b) 在香港經營個人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保險投訴局的成員。（適用所有保險人但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

- (c) 在香港經營有關汽車法律責任的直接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成員。*(適用於承保汽車法律責任直接保險的保險人)*
- (d) 在香港經營有關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及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的成員。*(適用於承保僱員補償直接保險的保險人)*

3.10 保監局如決定不批准授權，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拒絕授權的原因，並會給申請人陳述的機會。申請人如不滿遭拒絕（或在如獲保監局批准下授權的附帶條件），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要求覆核保監局的決定。

#### *實地視察*

3.11 當申請人完成保監局“原則上批准”函件內指示為開展保險業務的所有準備工作後，保監局會視察其辦事處。實地視察期間，申請人須向保監局證明，所有運作系統及主要員工都已準備就緒，可即時開展保險業務。

#### *授權證明書*

3.12 若保監局信納申請人已履行“原則上批准”函件內所列的一切規定，便會在視察其辦事處之日起計的**兩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授權證明書，以確認正式授權。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可親身前往保監局的辦事處領取證明書。

## **4.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申請表格*

4.1 申請人須填妥並提交上文第3.1段所述的相關申請表格，並向保監局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評估其授權申請。

### *可行性研究報告*

4.2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外，申請人須就其擬經營的業務進行詳細的

市場可行性研究，並向保監局提交相關報告的副本。該可行性研究應體現申請人擬定的業務策略，進而成為其財務預測的基礎。

#### *董事、控權人、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詳細資料*

4.3 申請人須在該條例附表2的表格A或表格B內填報其董事及控權人的詳細資料。申請人如在提交申請時已有其管控要員的詳細資料，則須以初稿形式在附表4的表格A1或附表2的表格A2（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填報該等資料<sup>7</sup>。

4.4 根據該條例第15條，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亦須為任何擬委任的委任精算師向保監局申請。申請人須在附表4的表格A2填報其擬委任精算師的詳細資料並向保監局提交，並提供為確保該委任精算師可做到以下事情而所作的安排的概要：

- (a) 直接與申請人的董事局聯絡；及
- (b) 獲取其履行委任精算師職責所必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4.5 申請人亦須提交其組織架構圖，說明擬議的管理、組織及管治架構、人手編制以及管理層人員的資歷和經驗，以供保監局評估申請人的公司管治及申請人的管理人員的能力。

#### *業務計劃*

4.6 申請人須提交至少首三年在香港營業的業務計劃，闡述擬開展業務的性質和規模及其業務策略。業務計劃應顯示申請人是否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為擬進行的業務預籌資金並承受營運初期的損失。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一般業務，須提交三年的業務計劃，其中須包括每年的預算收入帳、預算損益帳和預算資產負債表。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須擬備業務計劃，說明多於三個年度的財務預測，直至預測顯示公司運作可自給自足的年度為止。該業務計劃須附有擬委任精算師簽署的證明書。

4.7 除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所有業務計劃均須包括兩份財務預測，一份按“最好／樂觀估計”的基準擬備，另一份則按“悲觀估計”的基準擬備。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則只須提交一份按

<sup>7</sup>根據該條例第13AE條，在授權申請獲批准前，申請人（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毋須就管控要員的委任事宜向保監局申請事先批准。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管控要員毋須獲保監局事先批准。

“實際估計”的基準作出的財務預測。業務計劃應真實反映申請人擬經營業務的規模及預期的財務表現。一般而言，所有申請人在獲得保監局授權（如有）後，其最初數年的營運不應大大偏離其業務計劃。

4.8 申請人（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一般業務，其業務計劃亦應證明本身如何能符合該條例第25A條有關本地資產的規定。

4.9 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其業務計劃亦應證明本身如何能符合該條例第22條有關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並確保不少於所需的償付準備金數額的六分之一維持在獨立基金及長期業務總基金之內。如申請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申請人可根據該條例第22A條，向保監局申請放寬該規定。

4.10 申請人及其公司控權人在申請提出之前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亦須一併提交。如申請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申請人須提交其最新的精算估值報告。

#### *資訊科技管治及系統的評估報告*

4.11 若申請人為擬使用數碼分銷平台的虛擬保險公司，該申請人應有適當的安全和技術相關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是足夠而有效，並符合其擬經營的業務及交易類型所須。申請人須委聘合資格的獨立專家，就其建議的資訊科技管治及系統是否周全而擬備評估報告，並在申請時向保監局提交。虛擬保險公司申請人開始營運前，可能仍須提交後續的評估報告。對於虛擬保險公司以外的申請人，保監局會就每個申請進行全面的審視，並可要求申請人準備一份資訊科技管治及系統的評估報告予保監局審視。

## **5.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

5.1 保監局盡力及時處理每宗申請。視乎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完整並及時，及其是否迅速回應保監局各項跟進查詢，由申請人提交正式申請到保監局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如有），整個申請程序在正常情況下可能需時**兩個至兩個半月**，視乎保監局是否收到全部審核所需的資料，包括一些需要由第三方提供最新確認的個案。但是，保監局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複雜的個案而這類個案的申請程序可能需時**十二個月**。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不完整或未能及時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或文件（如上文第

3.6 至 3.7 段所述)，會引致其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

5.2 如果申請人未能在要求的六個月內提交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其申請（不論是處於非正式或正式階段）將被視為暫緩。若申請因任何原因而被暫緩，保監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一旦申請被暫緩，而申請人仍希望繼續其授權申請，一般需要重新申請。

5.3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毋須繳付任何費用。申請人須在保監局原則上批准申請後及在以後的授權週年日繳付年費。年費的金額在第 41C 章《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內訂明。

## **6. 查詢**

6.1 如對授權申請有任何疑問，可發電郵予保監局查詢 ([enquiry@ia.org.hk](mailto:enquiry@ia.org.hk))。

##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已繳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規定[全球業務]

	最低已繳足股本 (百萬港元)	最低償付準備金 (百萬港元)	釐定償付準備金的基準
經營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人	20	20	(i) 假設“X”代表有關保費收入與有關未決申索兩者中數額較大者。 (a) 若“X” ≤ 2 億港元，則有關數額為：“X”的 20% (b) 若“X” > 2 億港元，則有關數額為：- 2 億港元 x 20% + (“X” - 2 億港元) x 10%
並無經營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人	10	10	
長期業務保險人	10	2	(ii) 以下兩個項目的總和；即數理儲備金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 4%(第一計算法)，以及風險資本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 0.3%(第二計算法)，詳情見註 4。
專業再保險人(只經營一般業務)	10	10	如上文(i)所述。
專業再保險人(只經營長期業務)	10	2	如上文(i)所述。
專業再保險人(經營綜合業務)	20	12	上文(i)及(ii)的總和。
專屬自保保險人	2	2	淨保費收入與未決申索淨額兩者中數額較大者的 5%。

註

- 有關保費收入為淨保費收入(即扣除支付的再保險保費後所得的毛保費收入)，或毛保費收入的 50%，兩者中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有關未決申索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以下兩者中數額較大者：(i) 減去可再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之前的未決申索數額的 50%；或(ii) 減去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申索數額；
  -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項；以及
  - (c) 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各類業務的保險基金(如有者)。
- 法定業務是指任何條例規定須為任何人的法律責任或風險投保的保險業務類別(非再保險業務)，包括僱員補償保險、車輛及本地船隻的第三者身體傷害保險及建築物火險及第三者風險保險。
- 《保費再(償付準備金)規則》訂明有關每類長期業務的第一計算法及第二計算法所採用的特定百分比。每類業務由此計算所得的數額相加後的總和，便是規定的償付準備金。
- 專業再保險人是指其保險業務只限於再保險的保險人。
- 綜合業務保險人是指經營或擬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 專屬自保保險人是指只經營一般業務(不包括法定業務)向公司，而該等業務只限於與該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
- 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未決申索淨額是以下各項的總和：(a) 減去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申索數額；(b)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項；以及(c) 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各類業務的保險基金(如有者)。